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04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04

版 本：A

文件頁數：2

生效日期：112.09.15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2/09/15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 10 份

受文 單位	業務	財務	行政	生產	品管
	品保	輻防	研究發展	產銷規劃	資訊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04	頁次	1 /2
		修訂日期	112/09/15	版次	A

第一條 目的：

規範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作業，俾利於相關事件發生時，能確實評估及授權，使公司資產能得到妥善之保障，同時產生允當之會計報表。

第二條 範圍：無。

第三條 權責：無。

第四條 定義：

一、承諾：

係指本公司承諾於未來期間，按照特定條件執行交易事項，且不論經濟情況如何均應於未來期間中按固定條件履行義務者。

二、或有事項：

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企業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者。

第五條 內容：

- 一、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承諾於未來期間按照特定條件執行交易事項，且不論經濟情況如何，應於未來期間中按固定條件履行義務者，該契約應經權責主管授權、簽約。若承諾契約須於未來擬付資產或提供勞務償還者(如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短期借款、已簽發之保證票據、銀行保證已使用額度、合約尚未支付款項或需負擔訴訟費用)，應予以建檔控管、追縱。
- 二、決算日前已存在之事實或狀況，若認為其可能已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者，應將上開事實或狀況予以建檔控管、追縱。
- 三、存出保證票據：

1. 保證範圍：

本公司對外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之事項為：

- A. 借款保證開立。
- B. 租賃押金。
- C. 其他業務上所需開立。

2. 開立保證票據作業：

承辦人員應填「合同審查表」並附上相關之合約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財務單位開立票據並入帳。存出保證票據應有抬頭、禁止背書轉讓、劃線等法定要件，承辦人員交付存出保證票據後應取得相關憑證，交財務單位保管。

四、其他：

1. 舉凡公司對外簽訂合約、訴訟官司等事項，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可方得為之。
2. 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均應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方得為之。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04	頁次	2 /2
		修訂日期	112/09/15	版次	A

3. 經理人應隨時瞭解或有事項發生之可能性，避免公司營運陷入窘態之中。
- 五、借款合同、租賃合約、其他重要合約(如專利權合約、工程合約)和保證(如與銀行簽訂關稅記帳委任保證合約)等事項，應分別予以建檔管理。
-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議事錄，應加以建檔。
- 七、未決訟案及已決訟案應分別予以建檔控管、追縱，並將可能負擔之重大金額、可能之利得或損失及律師之重要說明予以建檔。(含稅捐之行政救濟案件)
- 八、對於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予以妥適分類、紀錄及揭露。
- 九、設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時，提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事項應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訂定與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控制重點：

- 一、負債承諾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且建檔控管。
- 二、重要合約、未決訟案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應指派專責管制單位並加以建檔管理。
- 三、或有事項若已確定存在且可能產生重大損益，則應加以建檔控管及追蹤。
- 四、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妥適分類、記錄及揭露。
- 五、或有事項若已確定存在且可能產生重大損益，應遵守發佈重大訊息規定。

第八條 使用表單：無。